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顏紹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31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92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92413_Attach01.PDF、1080092413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08年特殊奧林匹克籃球C級裁判檢定講習會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08年10月15日智體協惠字第10800002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08年11月22日至24日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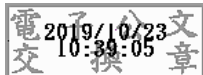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相關資訊請參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
（<http://www.soct.org.tw>）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之核假請依本局107年4月27日桃教體字第1070031747號函由所屬單位本權責妥處。

四、實施辦法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



輔導處

108/10/23 10:55



1080007389

有附件